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譽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相關法律依據：

㈠、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如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，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時，應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立法修正理由，亦有加以說明。

㈢、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，預納費用付與影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。

三、駁回抗告的理由：

㈠、抗告人聲請付與如原裁定附表所載卷證資料，業經原審裁定准許在案，有原審112年6月6日訊問筆錄、112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87頁、第188頁、第217頁至第222頁）。

㈡、抗告人固請求親自檢閱卷證，但依被告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影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用，應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，尚難認有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，親自檢閱卷證應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。

㈢、抗告人指摘原審否准其親自檢閱卷證，有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云云，應認尚有誤會。本案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原裁定如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應由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